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提供担保。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李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09月0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内容为：

在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：2016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；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现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提供担保。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，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。

关联董事王李苏、顾湘群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 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王李苏 | 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| - | - |

(二)关联关系

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为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定价要求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,借款用于

补充公司经营资金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,支持了公司的发展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